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羊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毓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韋銘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原判決主文：「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6,93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裁定為731萬5,942元（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7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鄧家柔